

##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申請辦法

-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 一、重度以上視覺、肢體、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之學生。
  - 二、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三、未於學校住宿。
  - 四、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備註：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二點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需準備之申請方式：
  1. 審核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務必出席審查會議

◇ 符合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者，需填寫交通費補助審核申請表，並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申請，後續會安排專業評估，通知出席審查會議。